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ux-home.com查閱。

本招股章程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您或您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您或您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
- 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於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您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就有關申請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將為香港時間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您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您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您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您或為您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您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您利益發出。您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您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您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您（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您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您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您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您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您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您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您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特別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您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您為公司，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按如上所述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您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您的利益提出。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您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您的利益提出，您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您：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您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考慮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您的申請被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每手200股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7.42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您須按您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一經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您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您（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您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	3,519.14	6,000	105,574.09	100,000	1,759,568.06	5,179,000 ⁽¹⁾	91,128,030.35
400	7,038.27	7,000	123,169.76	200,000	3,519,136.15		
600	10,557.41	8,000	140,765.44	300,000	5,278,704.21		
800	14,076.55	9,000	158,361.13	400,000	7,038,272.28		
1,000	17,595.68	10,000	175,956.80	500,000	8,797,840.36		
1,200	21,114.81	20,000	351,913.61	600,000	10,557,408.42		
1,400	24,633.96	30,000	527,870.42	700,000	12,316,976.49		
1,600	28,153.08	40,000	703,827.23	800,000	14,076,544.55		
1,800	31,672.23	50,000	879,784.04	900,000	15,836,112.64		
2,000	35,191.36	60,000	1,055,740.84	1,000,000	17,595,680.70		
3,000	52,787.04	70,000	1,231,697.65	2,000,000	35,191,361.40		
4,000	70,382.72	80,000	1,407,654.46	3,000,000	52,787,042.10		
5,000	87,978.40	90,000	1,583,611.26	4,000,000	70,382,722.80		

- (1) 您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香港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您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您或您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您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您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您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獲受理。倘您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您或您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因此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會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您（或在某些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代您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您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您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您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您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您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您與您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您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您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您或您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您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您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任何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本公司、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您的申請詳情及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您及您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您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您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訂明的時間及方式以公佈結果的方式發出的抽籤結果通知作為憑證；

- (x) 確認您知悉本節「C. 您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訂明的情況；
- (xi) 同意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您的申請的法例，且本公司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您的購買要約，或您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您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您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您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處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您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您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將依賴您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您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您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起訴；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您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您為您本身或您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您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您不曾亦不會為您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您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您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您(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您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您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通過配發結果的指定網站	香港時間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9月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全天24小時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等資料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ux-home.com，當中將載有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由香港證券
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5年9月2日
(星期二)至2025年9月5
日(星期五)期間(不包括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
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
午六時正

倘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自香港時間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向您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全天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呈報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ux-home.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您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

1. 倘您的申請遭撤回：

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您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您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
- 您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您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您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本公司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已配發發售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您結算配發發售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您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您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您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您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列出了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股票⁽¹⁾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您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 香港時間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告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	您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您為個人申請人，您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如您為公司申請人，您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註：如您沒有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您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
以下香港
發售股份.....

您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您自行承擔。

日期：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9月2日（星期二） 視乎您與您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您的經紀或託管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向您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	您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您與其之間的安排向您 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 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 地址，郵誤風險由您自 行承擔。	

附註：

- (1) 惟倘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送至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在下列情況下，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aux-home.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懸掛，香港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供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懸掛，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郵政局重新營業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懸掛，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體股票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從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您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您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您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您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您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您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您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您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您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您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您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在各種情況下，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香港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